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彥婷

被　上訴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所為114年度重簡字第1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4年度重簡字第1219號第一審原審判決，係於114年10月23日即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；而上訴人前曾於114年10月29日以民事上訴狀具狀到院，對於另一位原審被告張清庭就原審判決提出上訴，而上訴人復於115年1月27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審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31頁)等語，然原審判決既於114年10月23日即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27日始就原審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顯已逾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上訴人對於原審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本件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乃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